

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高府〔2025〕56号

关于成立高桥镇船舶清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，机关（企）事业单位，镇属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渔乡镇船舶管理，巩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成果，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开展湛江市涉渔乡镇船舶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湛海渔通〔2025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清查工作按时、按质、高效完成，特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刘付剑辉	镇党委书记
第一副组长：	叶福柱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组长：	梁志金	镇党委副书记
副 组 长：	张 琼	镇人大主席
	林盈余	镇党委副书记
	谢成浩	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曹确忠	镇党委委员

	肖仕颖	镇人大专职副主席
	陈燕锐	副镇长
	陈 军	副镇长
成 员：	陈炳新	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	吴家勃	镇公共服务办主任
	杨德拓	镇党政和人大办主任
	吴金辉	镇规划环保和农业农村办主任、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
	吴奇霖	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主任
	杨成武	镇应急管理办主任
	林济全	德耀村党（总）支部书记、 村委会主任
	林明江	红寨村党（总）支部书记、 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规划环保和农业农村办，由梁志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面工作，吴金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协助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，组成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。

廉江市高桥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廉江市高桥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5年6月11日印发